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自主檢核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資格審查文件	廠商自審	本部審核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二、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場地使用申請表				
四、噪音防制切結書				
五、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主旨、內容				
(二)場地配置圖				
(三)安全維護計畫				
(四)環境清潔及噪音管控計畫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計畫				
備註：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一、活動名稱			
二、申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場地名稱 <hr/>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場地名稱 <hr/>	雨備 場地	
三、申請時間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四、申請單位			
活動負責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或立案字號	(需附證件影本)
聯絡電話	(O) (M)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進出車輛情形			
五、活動對象	(預估_____人次參與)		
六、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或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前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與負擔一切責任。</p> <p>此致 文化部</p> <p>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	2億5,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 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 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 園遊會、家庭日、...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 人~15,000人 以下	超過15,001 人	
	3.風險 性高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 等；或有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 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 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 ~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 ~1,250人以 下	超過1,251人	屬風險較為高 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 (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 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 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 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 ~3,000人以 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 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 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 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 下	超過3,001人 ~10,000人以 下	超過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 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 性高 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 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 下	超過5,001人	人口聚集密度 相對高，單一 事故風險較高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噪音防制切結書

申請單位：_____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_____空間，辦理_____活動，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壹、請立切結書人(或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標準辦理活動，本園區噪音管制標準分為擴音設施標準(日間上午7點至晚上7點勿超過77分貝、晚間7點至11點勿超過62分貝)及營業收費標準(日間上午7點至晚上7點勿超過67分貝、晚間7點至11點勿超過57分貝)。如違反管制標準，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舉發開單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 貳、申請單位應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綵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學校及圖書館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並落實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 參、申請單位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並評估是否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
- 肆、請申請單位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單次活動如因音量過大，經巡查人員會同環保局稽查人員確認活動期間已遭噪音超標開罰累計3次後，申請單位同意本部要求立即暫停活動。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臨時設置固定裝置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申請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_____活動，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下列事項及本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要點及相關規定：

- 壹、 請共同維護本園區環境清潔，不隨意亂丟垃圾，使用完畢後場地須恢復原狀。
- 貳、 本園區原則上不提供水電，如有電力使用需求，請自備發電機或行動式電源。
- 參、 使用期間申請單位請將拍攝證配戴於明顯處，於服務中心開放時間內使用完成後歸還。
- 肆、 使用範圍僅限於本園區開放參觀之戶外公共空間，其餘空間及建物屋頂等未開放使用。
- 伍、 使用期間應保持園區遊客參觀動線暢通，如使用時間超過四小時以上或另有其他需求，請依活動申請程序辦理。
- 陸、 使用期間貴重展品、物品及財物請申請單位自行保管，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部及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 柒、 使用期間請遵照「噪音管制法」、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保自治法規及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依據花蓮縣噪音管制區，本園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請申請單位應注意活動音量。如違反管制標準，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舉發開單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 捌、 本園區嚴禁明火表演、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使用，或其他有危害歷史建築之虞等行為，包含營火、燃放爆竹煙火、施放天燈風箏、使用空拍機、遙控機或無人機等。
- 玖、 申請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 二、 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安全之虞者。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場地轉讓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者。
 - 四、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五、 其他不法行為者。

申請單位/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_____使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辦理活動結束，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檢附收據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

存款行庫		戶名	帳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退還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情形檢核表

活動案名：

使用單位名稱：

查核日期時間：

項次	違規情形		是否違規(v)	說明/改善情形
1	活動內容及範圍	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		
2	環境清潔維護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流動廁所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環境髒亂。		
		未妥善管理垃圾、廚餘、飲料等處理方式，造成環境髒亂。		
3	噪音管制	活動因音量過大，現場多次遭居民、里民、鄰近營運店家陳情抗議者。		
		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進撤場，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		
		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		
4	安全維護	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大型活動未設置救護站。		
		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如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水池周邊未設警戒線)。		
		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空拍機、遙控機或無人機等。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查核單位：_____

活動現場負責人：_____

活動現場照片	相關說明